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趙曼而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曼而女士 (主席)

李富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富揚先生 (主席)

趙曼而女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gayety.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25.2%**至約**83,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7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3%**至約**3,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1,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1**港仙（二零一一年：0.1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3,528	66,700
其他收入	4	139	180
已消耗存貨成本		(30,317)	(22,979)
僱員福利開支	5	(27,381)	(19,294)
折舊		(3,529)	(2,233)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7,907)	(5,958)
公用事業開支		(5,557)	(4,604)
其他收益		-	50
其他經營開支		(4,937)	(6,322)
財務成本	6	(56)	(29)
除稅前溢利	7	3,983	5,511
所得稅開支	8	(657)	(1,2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26	4,2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26	3,581
非控股權益		(100)	644
		3,326	4,2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11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18,085	86,812	2,009	88,8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26	3,426	(100)	3,326
股息(附註10)	-	-	-	-	-	(200)	(20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21,511	90,238	1,709	91,9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486	18,181	18,667	2,007	20,6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581	3,581	644	4,225
股息(附註10)	-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486	5,762	6,248	2,651	8,899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於本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優化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一組最終權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因共同控制實體重組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為基準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一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剷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	83,528	66,700
其他收入		
分租收入	10	150
銀行利息收入	7	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KMW的利息收入	120	—
雜項收入	2	28
	139	180

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570	17,4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89	810
未使用年假撥備	522	538
其他僱員福利	200	483
	27,381	19,294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6	—
銀行透支	—	1
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回撥	30	28
	56	29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廚房耗材（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內）	338	915
清潔開支（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內）	542	37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063	5,38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57	1,286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1,000港元）及3,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4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而股份數目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所致。

1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16,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嘉有限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為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83,5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25.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可比較酒樓銷售額之強勁增長所致。

於回顧期內，季季紅品牌酒樓表現良好，來自該品牌之收益增長約**9.9%**至約**43,5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1%**。於同品牌酒樓中，藍地季季紅的收益令人振奮的增長了約**14.0%**至約**12,665,000**港元。其連續第二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

本集團於新界推行的季季紅酒樓理念效果良好，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香港島開設第一間同品牌酒樓。

為滿足不斷上升的大型餐飲服務、婚宴筵席及其他宴會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全新品牌紅爵御宴設立第六家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宴會酒樓（包括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的收益增至約**39,9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7.7%**。

已消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30,3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1.9%**。該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相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消耗存貨成本均維持於本集團的收益約**37%**以下。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7,3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41.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設立紅爵御宴及灣仔季季紅兩家新酒樓以及於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進行的薪金調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相關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相關支出約為**7,9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設立紅爵御宴及灣仔季季紅兩家新酒樓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開支，包括廚房耗材、洗衣、清潔、維修及保養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52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3%**。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新酒樓產生初步開辦成本及各項營運成本普遍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設立紅爵御宴及灣仔季季紅兩家新酒樓，進一步拓展了客戶基礎。尤其是在香港當前的通脹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為享有更高的折讓，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大宗採購食品原材料。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情況，以提升勞動效率。本集團亦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將經營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香港的經營環境仍將艱困。然而，管理層對繼續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充滿信心。

本集團於新界推行的季季紅酒樓理念效果良好，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香港島開設第一間同品牌酒樓。本集團於灣仔尚翹峰開設其第七間酒樓，加之密集的推廣活動及不斷豐富的菜牌，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鞏固了顧客忠誠度。本集團持續尋求客流量密集及租金合理的合適地點擴大其酒樓網絡。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發特色菜餚，並堅持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總體而言，本集團三個品牌定位各不相同，面向管理層認為覆蓋絕大部分市場區塊的顧客，重視各類顧客的需求，並據此擴大其市場份額。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食品、勞務及租金成本上漲情況，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例如，於施行擴張策略的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透過大宗採購自供應商取得較大折扣。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包括積極於香港開設更多酒樓、將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及評估其他食品相關業務的前景，使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錄得滿意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9,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以獲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函。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2,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為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正按120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融資協議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清償結餘。

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厘。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為3.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4,450,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8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擔保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5,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蘭英女士就若干商業信用卡提供個人擔保，涉及金額5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0。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除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批准採納並於未來十年內有效。

自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0	75%
劉蘭英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君武先生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蘭英女士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0	75%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余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不遵守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余嘉豪先生（「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余先生退任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有關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成員人數規定。就此而言，本公

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在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臨時空缺。一經確認新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